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4)。经核查发现,原公告中的“二、会议审议事项”内容不完整,现予以补充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补充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2020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计担保额度及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有关议案已经由公司2021年4月26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补充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 2020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计担保额度及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

上述第 9 条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上述有关议案已经由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原公告中的“三、提案编码”及“附件二”相应进行补充，补充后：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计担保额度及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	√

附件二：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计担保额度及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终止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